

# 悬崖边的辩护

中国首席刑辩大律师 X 手记

作者 / 高子程

统筹 / 石舟

文鼎  
法家

大案还原中国法治进程的  
历史时刻

中国首席刑辩大律师  
用文字点燃真相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 悬崖边的辩护

中国首席刑辩大律师 X 手记

作者 / 高子程  
统筹 / 石 舟

—————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悬崖边的辩护/石舟, 高子程著.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039 - 4800 - 8

I. ①悬… II. ①石… ②高… III. ①律师—辩护—方法 IV. ①D91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0914 号

**悬崖边的辩护**

作 者 高子程  
统 筹 石 舟  
责任编辑 刘晋飞  
校 对 方玉菊  
责任印制 连 睿  
装帧设计 雪 媛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 52 号 100700  
网 址 [www.whyschs.com](http://www.whysch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mailto: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84057666 84057660 (总编室)  
(010) 84057691 84057690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25  
印 数 1 ~ 10 000  
字 数 2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39 - 4800 - 8  
定 价 29.8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 前言

---

## 中国人的看客传统

——大案折射出的国民性

提到看客，我们必然会想到鲁迅先生。在他笔下，曾为无数中国式看客做了生动的定格。在《阿Q正传》中，当阿Q被送上断头台时，旁边站着一群跟蚂蚁似的、张着嘴的看客。当单四嫂的儿子宝儿死的时候，巡警绑了白背心，来到街上示众，围观的人里三层外三层，“领颈都伸得很长，仿佛许多鸭，被无形的手捏住了似的，向上提着”。

通过《示众》、《孔乙己》、《祝福》、《狂人日记》这些伟大的艺术作品，鲁迅揭示出了中国国民性深沉的一种悲剧“看客情节”。

时光流转，新的世纪到来了，由普通大众组成的看客圈又有多少的进步呢？单就法治意识而言，我们的民众还没有真正完成一次法学思想启蒙的过程，普世的法学观念根本没有得到彰显。与之相反，电视上很多法治节目，与法律精神背道而驰；很多报章头条，宣扬着近乎反动的法治观念；更不要说网络了，更是一个法盲文化批量盛行的集散地。而无数的人在不知不觉中沦为了新生代的看客群体，揣着自以为是的真相，无视法律中平等的精神，任由舆论所摆布，客观成为了错误舆论的一分子。

在一个大律师眼中，每一桩轰动朝野的大案都代表着中国法治艰难前行的脚步；而在看客眼中，每一桩轰动朝野的大案都只不过是饭后的谈资、流言的种子。这样的看客传统在舆论的误导下，形成了一种巨大的消解力量，让真相远离，将悲惨弱者的呼号遮掩。

从这样的角度看，大律师高子程将自己的辩护手记编著成书，不是为了给新世纪的看客们提供新一轮的谈资，而是想完成一种启蒙。相信当看客们看到真正的真相，他们眼光中的寒凉和精神上的麻木，或许会有一丝触动；或许会明白，中国的法治进程需要每一个人的参与；或许由此会愿意传播一种真正普世的法治观念；或许从此不再为流言杀人网络添砖加瓦。

鲁迅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个把国民性作为主题进行创作的作家，他的核心思想是“立人”，他的批判与创作本身都是这个目的。也许再过一千年都不会再有一个鲁迅，但是鲁迅的精神仍然有着很强的现实意义。

从《悬崖边的辩护》中，我们能读到了久违的、穿心而过的震撼。很多人也许由此知道为什么公检法不能联合办案？为什么舆论能影响判决？为什么正义很多时候不代表公平？我们还能从这些大案中，看到法盲文化盛行带来的恶果，很多高官落马，多数是对权力崇拜、对法律无知的典型牺牲品。而顶着光环的跨国公司，则用灰色营销的行径，腐蚀我们的经济基石……

我们需要有人能站出来，告诉我们真相，并让我们树立正确

的认知，并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形成共识。我们需要有人能以文字为启蒙利器，让我们抖落掉身上的实惠主义精神，让我们学会升华出对崇高价值的持久追寻。

回想起来，鲁迅先生对青年真的很好，在许多作品中都对青年表达出希望，也为青年的困惑给予关注和思考，这是一位为青年真正思考的知识分子，值得所有人敬仰。我们同样要感谢高子程这样的作者，他们认识到启蒙的艰巨性，希望年轻一代不去开历史的倒车，而是努力去领悟一种清明的思想，充满逻辑辨识地认识问题，用睿智的头脑去拷问真相，从个体的努力开始，推动中国法治的进步。

鲁迅用小说让中国人意识到国民性中的短板，高子程则用自己亲历的大案手记向大师致敬，并希望能用具有批判性质的文字，完成一点中国法治进程的启蒙工作。

文 鼎

2010年10月于北苑

---

## 貌似正义与公平末路

——大案的黑色眼泪

近十年来影响中国的司法大案，有三分之二都是高子程代理的。举国瞩目的案情、如临深渊的困局、随时井喷的高压、法庭弥漫的硝烟、匪夷所思的判决……对于他而言，只是生活的常态。正是这样奇崛的辩护生涯，使高子程对人所共知的大案有着不一样的视角，对真相有着不一样的理解。当“被扭曲的审判和被埋葬的真相”累积为幽默、酣畅的文字时，我们可以读到中国司法文明艰难前行的代价和眼泪。

看完本书我最为深刻的感触是，作为大案旁观者，我们其实根本不了解真相。真相不是想当然的正义，不是媒体倾向性的报道，不是就事论事的道德审判。真相其实就是真相，真相其实只是真相，没有感情色彩，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看似罪恶的结果，往往有着错综复杂的理由，难以言说的无奈。“黑律师”李庄是人民公敌，但李庄又是被谁所“黑”呢？陈良宇为自己的亲人所累入狱，他的亲人又有着怎样难以抗拒的诱惑呢？因为牵扯到民怨沸腾的药监案，一份马脚连连的证词被安在了一个以谨慎著称的官员头上……

看完文书我最为纠结的感触是，为何以正义为名的出发点，最终亵渎了法律应有的尊严？在大案的判决书中，“情结特别严重”是一个常用词汇，但是“情结特别严重”很多时候不是从证据的角

度来确认的，而是依据媒体的围攻强度、公愤的严重指数来定义的。当道德审判成为法官的潜意识，按官方指定套路辩护成为律师的潜规则，那我们除了期待狄仁杰批量再世，还敢期待中国法治进程的速度吗？

当疑似正义摧毁公平不能引发大家的警觉，终有一天，每个人都会深受其害。一定要记住，群众的眼睛未必是雪亮的，媒体玩似的就误导了，惯性思维轻松地就左右了，大众、媒体、舆论配合起来埋葬了真相，制造了虚假，影响了审判，看似圆满的结局埋藏着程序的不圆满，而当这种不圆满的司法程序枝繁叶茂时，便是所有人的噩梦。

是时候我们要告别包青天式的正义，从此呼唤一种法治公平，我们不能空想疏而不漏的法网，只盼望每一桩罪行都得到公平的审判。这种公平的推而广之，则是整个社会都逐渐培养出一种穿心而过的清明。

高子程的书不是结案陈词，也不是讨伐檄文，而是呼唤社会清明意识的导火索。在他的书中，我们能看到公平与正义的博弈，媒体对公众的误导，舆论对真相的掩埋，以及中国法治文明的艰辛进程。

作为本书的策划人，策划并推动文鼎法学图书的出版，不是为了打造精英律师的光环，而是启蒙一种法治智慧，推动公众的普法意识，为中国的司法文明尽一点绵薄之力。

石 舟

2010年9月于北京

# 目录

## 前言

|                     |   |
|---------------------|---|
| 中国人的看客传统——大案折射出的国民性 | 1 |
| 貌似正义与公平末路——大案的黑色眼泪  | 4 |

## 李庄案 1

### 正义的豁口

- ◆为什么小小一个李庄案，会引起全国16万律师的高度关注？
- ◆成为新中国六十年历史进程中绝无仅有的案件辩护人，我触动了当代刑事诉讼中最敏感的一根神经。

### 一篇报道塑造出中国头号“黑律师” 2

“律师造假门”、一手‘捞人’，一手‘捞钱’、“跨区域打捞队”……这篇报道原创了“黑律师”这个概念，清晰地界定了“黑律师”的业务范畴，并成功塑造出中国头号黑律师。

### 我又一次站在舆论的对面 6

我嗅到了熟悉的一种“定罪模式”，即媒体定罪，舆论审判……13号批捕，14号类似于檄文般的报道就新鲜出炉了，舆论直接给李庄定罪了。

### “零”证据还是“伪”证据？ 10

工作就等同于密密麻麻的紧张和压力，很多时候看似绝望仍然得付出百倍努力，仿佛在重蹈堂吉诃德的覆辙，天天绷着劲向南墙方向冲。

### 与“眨眼门”主角面对面 13

当然如果你认为某个眨眼动作是暗示，很有可能你猜的是对的，但你只能说是“猜”，你如果想把眨眼当证据使，那简直比中餐标准化难一万倍。

## **犀利的喉舌——大律师陈友西** 18

“按照中青报报道的逻辑……恨不得杀光中国的所有律师，回到“包公戏”中当庭铡人的年代……回到对刘少奇主席不经审判就可以秘密关到死的年代。

## **绯闻串烧：挤钱、短信、嫖娼** 21

收费问题、短信问题、桃色事件、法庭表现……关于李庄的道德审判和舆论追杀自从李庄被批捕后，就没有停止过。

## **“零”证人出庭** 23

七八个证人，除了一个乳腺癌开刀，都被关押了，这个全国人民都知道。这些人被抓是什么罪名呢？因为跟李庄一起吃饭、聊天，讲过一些话……

## **“判我一万年也认”** 24

李庄讲过的，哪怕你拿出一张烟头大的纸片证明我作伪证了，判我一万年我也承认，但是没有。

## **注定载入史册的庭审搏杀** 27

专案组警察自出证言，犹如小偷说自己不是小偷。  
普通证人予以拘留取证违法。

## **希望在燃烧** 39

我发现重庆市看守所曾公开发布过为看守所安装监控设备的招投标信息，证明看守所所有监控设备，因此我申请……

## **“黑律师”被黑了？** 40

“我对法庭判决有异议……”听完判决，李庄高声说，

“这个我宣布一下，上次开庭认罪是假的，希望法庭不要给我判认罪……”

**刑事诉讼史上的四个第一** ..... 43

二审蕴含了太多的关于中国当前刑事诉讼进步的信号：  
第一次出现了两名警察出庭作证的局面；第一次出现了  
被告认罪而律师无罪辩护的局面……

**原本模糊的中国律师界线** ..... 45

中国律师在刑事诉讼中，法律规定的辩护权、会见权、  
调查权、法律帮助权、帮助控诉权、不被监视干扰权，  
其界线到底在哪里？怎样做才是合法的？

---

**原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案** ..... 47  
**中国高官普法课**

- ◆为何落马高官多是法盲？
- ◆犯罪和行政责任的混淆为何是致命的生死线？
- ◆震动朝野的大案却是中国法制进步的真实范本。

**陈良宇妻子打来的电话** ..... 48

她自称是陈良宇的妻子，询问我是否愿意为陈良宇辩  
护。我当时几乎完全不相信，还以为是哪个朋友在和  
我开玩笑。

**秦城监狱“突击普法”** ..... 50

他见我的时候穿着整洁的西装，头发也很整洁。但是  
精神状态不是很好，很烦躁。

## 法庭上的呛声 ..... 54

我提出在陈良宇弟弟倒卖土地的问题上，陈良宇不应该承担刑事责任。当时我的辩护意见和公诉人的意见分歧很大，陈良宇突然说：你别争了……

## 大案检验中国法制进步的成色 ..... 56

这些诱惑根本不需要你去找，这些诱惑像早高峰地铁站的人流，拥着、挤着、排着队找你。

## “人生失败学”的启示 ..... 57

作为一个律师，自然是“人生失败学”最直接的目击者，每一个曾经辉煌过的当事人面临深牢大狱的危机，深处困境中的他们，往往会让你留下特殊的印象……

## 谁之正义 ..... 59

在思想史上，美国哲学家麦合太尔有一本传世名著，标题就叫：“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

---

# 原中石化董事长陈同海案 ..... 63

## 新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单笔受贿案

- ◆ 中国式的贪官下场代表着中国普法教育的失败。
- ◆ 一起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单笔受贿案。
- ◆ 受贿上亿元却没有被判处死刑，一个开了司法先河的人。

## 中国式的贪官下场 ..... 64

在中国，因贪污事发的官员总是顷刻之间遭到围攻，而这些围攻往往都不是指责他的工作成败，而是执著

地攻击他的人格。

## 往事不忍成历史 ..... 66

“我小时候去你家还抱过你，还打过你的小屁股呢，你现在要打我的老屁股了！”陈同海当时就说：“现在我是市长，你有错，我照样打你的老屁股！”

## 1.6 亿元贪腐金额与 6 亿美元利润 ..... 70

陈同海利用此行贿人……为中石化赚取了额外利润高达 6 亿美元。利用职务之便为行贿人牟取不正当利益，陈同海却没有这个要件，所以不构成犯罪。

## “功不抵过”的法律原则公平吗？ ..... 72

我们不能因无法宽恕罪恶就主张消灭罪恶，这种对罪恶的不宽容比罪恶本身更可怕。

## 行贿人均未现身 ..... 74

从这个意义上说，法院驳回律师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要求是无法可依的。

## 司法先河 ..... 75

陈同海，受贿上亿元却没有被判处死刑，开了司法先河。一时间，又引发了新一轮的热议和疑问。

---

# 原高院副院长黄松有案 ..... 77

## 世界史上罕见的一级大法官受贿案

- ◆ 为何会有多退出的赃款？
- ◆ 受贿罪，还是贪污罪？
-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一级大法官贪污受贿受审，这在世界史上都是很罕见的。

## **农家子弟黄松有** ..... 78

黄松有更大的贡献，则是把当代世界各国的法律文明与中国的审判实践相结合，起草了一系列既符合中国国情，又能与国际接轨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 **从重处罚侵蚀法律权威** ..... 80

我一直认为，法律警醒后人、肃清风气的真正武器，并非从重处罚、杀一儆百，而是运用完善的法律，公正、公平地维护法律的权威。

## **多退出来的赃款** ..... 83

从法理上讲，是否退赃将成为量刑考虑的重要因素，但多退赃款并不一定有助于减刑。

## **没过户的钱算赃款吗？** ..... 84

黄松有即将出事的风声传出后，陈卓伦又将这300万元划归到自己的账户上。

## **人情电话如何定罪？** ..... 86

在此案中，该律师的弟弟获得取保候审属于正常的司法程序，黄松有并没帮他牟取利益。

## **贪污和受贿有区别吗？** ..... 88

谈及贪污，黄松有表示，“这一生也没敢想过贪污法院的公款，这是我的心里话。”

## **终审的迷失** ..... 90

法庭不是学校，也不是教堂，它只是查明有罪无罪的场所。每一个法律人站在法庭上，都要始终明确这种观念，警示自己不要“情绪化”。

## **植根于心的道义** ..... 92

在我看来，让中国的法律人重新读读《弟子规》、《三字经》是很有必要的……

---

## 原建行总行长张恩照案

95

### 跨国公司灰色营销的牺牲品

- ◆著名的覃辉与非著名的内幕。
- ◆最受尊敬企业荣光下的灰色营销路径。
- ◆是酱缸文化，还是资本家逐利的本性？

### 断线的蹦极

96

尤其是那些涉及权贵人物的案件中……他们的另一些财富是有限的，如生命、健康、职业等等。由于不惜以有限之物去博得无限之物，他们因此惹上了麻烦。

### 倒在球杆下的不只是老虎伍兹

97

张恩照随着权力越来越大，面对的问题也越来越多，越来越难。出身平民家庭的张恩照，面对不断扩大的复杂环境，已经不是当年那个穿懒汉布鞋的张老师了。

### 美国财团杜撰的导火索

99

张恩照在美国受贿的传闻不胫而走。其实，那100万美元的贿金本身就是为击垮竞争对手，而由美国资本财团杜撰的假话，和张恩照毫无关系……

### “打招呼罪”

101

他只是就民族园贷款延期的问题，跟相关人员打了招呼，而公诉人把贷款和延期还款的概念混淆了，直接影响到量刑标准。

### “天上人间”教父的“行贿学”

103

在张恩照受贿案的行贿者名单中，排在第二的覃辉最为外界关注。覃辉现年39岁，曾拥有以奢靡闻名北京

的夜总会“天上人间”，同时还控制着四家上市公司。

## **线人邻居** ..... 106

“灰色线人”的工作可不是当卧底、搞潜伏，他做的是牵线搭桥的工作，将资本与权力友好和谐地搭在一起。

## **资本华服下的灰色营销** ..... 108

种种情况表明，跨国公司在华的表现，不仅仅是在诸如“优秀企业公民”等荣誉称号映衬下专业、光鲜的一面，同时也可能是在某种情况下，弃商业伦理和商业道德不顾的纯粹商业利益追逐者。

## **终审的关键点** ..... 114

法院对辩方的这些意见均没有采纳。只是认定张恩照具有自首情节，同时鉴于其赃款、赃物已经全部退缴，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

# **国家药监局原药品注册司** ..... 117

## **司长曹文庄案**

### **中国版“罗生门”**

◆在国家重点整治医药系统的大背景下，曹文庄某种程度成为了重典之下的牺牲品，虽然他的案件充满了矛盾和模糊之处，还是背负重刑。

## **拒收贿赂笔记** ..... 118

有了这本价值数百万的拒收贿赂笔记，以及言辞恳切的拒礼函，我不是要证明曹文庄的清白，而是深感官场生态环境之恶劣。

## 公愤不等于罪重 ..... 121

如果只讲正义，不谈公平，权力机关不成了古龙笔下的江湖游侠了嘛，固然行事直接而痛快，但怎么管理一个国家呢。

## 罗生门版疑似罪 ..... 122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曹文庄构成受贿罪的证据存在诸多合理疑点……尚未达到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定罪要求。

## 中国特色用词“情结特别严重” ..... 125

曹文庄犯罪了，受贿了，但为什么情结就严重了呢？  
因为他的案子有名？公愤大？

## 千夫所指的药管文件出台内幕 ..... 126

控方实际上是把各省局都当作《潜伏》中的“天津站”，纵然控方可以把全国各省局认真履职视作可以预见的假象，可药监总局不靠各省局，靠谁呢？

## 证言马脚连连看 ..... 133

如果你换位思考一下，像曹文庄这样的前高官，有钱有人脉，能请得起好律师，媒体也密切关注，可是即便指控他的证据漏洞百出，证词中的马脚多的都赶上蜈蚣脚了，最后还是被重判了。如果是一个普通人……

## 社会舆论 = 重判标准？ ..... 136

既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法外开恩；也不能因为社会舆论压力就人为拔高，不是越重越好，更不是不分情节轻重一律顶格重判。

## 期待公民法制意识的进步 ..... 138

认定曹文庄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